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NZX-C2025-0014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硕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5 年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

1.2 标的质量：按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1.3 标的数量（规模）：槐泗镇范围内河道长效管护，河道长度共计 43.1Km，其中生态河道 17 条共 36.2Km，一般河道 3 条共 6.9Km。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槐泗镇，详见采购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 圆（680000 元）人民币。

三、管护范围

序号	位置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河道类型
1	槐泗	邗江港	大运河	酒甸一级站	5.1	生态河道
2	槐泗	清风河	酒甸周庄	酒甸友爱	0.7	生态河道
3	槐泗	神塘涧	邗江港	杨氏猕猴桃后门	1.3	一般河道
4	槐泗	北涧二级库	邗江港	酒甸二级站	0.7	生态河道
5	槐泗	丁字河	邗江港	西来站	3.6	生态河道
6	槐泗	联合河	大运河	联合站	2.3	一般河道
7	槐泗	老北涧河	邗江港	丁字河	1.5	生态河道
8	槐泗	西来涧河	西来	光明河	3.3	生态河道

9	槐泗	许巷河	圩东桥	许巷蔬菜基地核心区	2.7	生态河道
10	槐泗	孔桥河	大运河	许巷大洼	2.3	生态河道
11	槐泗	陈沟溢洪道	大运河	代庄	1	生态河道
12	槐泗	团结河	大运河	团结石庄	4.1	生态河道
13	槐泗	陈沟引水河	大运河	陈沟站	0.8	生态河道
14	槐泗	杭庄涧	北涧水库	杭庄站	1.1	生态河道
15	槐泗	沈营引水河	槐泗河	卜庄站	3.6	生态河道
16	槐泗	凤来涧	槐泗河	凤来二级	0.8	生态河道
17	槐泗	龚冲河	龙尾村	包家村	2.5	生态河道
18	槐泗	荷花涧	新靳桥	荷花	1	生态河道
19	槐泗	北涧水库	邗江港	老坝桥	1.4	生态河道
20	槐泗	王巷涧	李坟滚水坝	老包农家乐	3.3	一般河道
合计				43.1km		

注：在本次招标中，对于在 2024 年成功打造的生态河道与一般河道，将作出明确区分。对于 2025 年以后完成的生态河道，在执行管护工作时将按照生态河道的标准进行，然而在财务结算方面，仍将按照一般河道的标准进行计算。

四、河道管护内容

4.1 生态河道

4.1.1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水生植物（水花生、水浮萍、野菱、珩丝盘、狗尾巴水草等）、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4.1.2 堤岸。河道河口外不少于 5 米堤岸，保持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绿化完好、无倾倒杂树、无秸秆堆放、无枯树堆放，无扒翻种植。

4.1.3 水质。河道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无黑臭现象。

4.1.4 设施。设立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标语，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管护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4.1.5 河坡绿化。两岸植被连续，配置合理，无大面积裸露，绿化定期修剪，无枯枝杂草。

4.1.6 驳岸墙、栏杆、河道水质等水利设施的巡查。发现损毁情况及违章建筑等及时报告。

4.1.7 及时清运河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至河边垃圾堆放点并弃运。

4.1.8 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4.1.9 巡查次数每周 4 次。

4.2 一般河道

4.2.1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水生植物（水花生、水浮萍、野菱、珩丝盘、狗尾巴水草等）、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4.2.2 堤岸。保持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无倾倒杂树、无秸秆堆放、无枯树堆放，无扒翻种植。

4.2.3 水质。河道水体清澈。

4.2.4 河坡绿化。两岸植被无大面积裸露，无枯枝杂草。

4.2.5 及时清运河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至河边垃圾堆放点并弃运。

4.2.6 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4.2.7 巡查次数每周 4 次。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8.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依据成交单位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8.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可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乙方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乙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乙方给甲方额外增加赔付流程或者资料的；
- (7) 乙方赔偿金额未达承诺赔付限额拒绝继续赔付或者继续履行赔付提出额外条件的。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考核标准

12.1 考核范围

全镇范围内的所有河道管护均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12.2 考核内容

12.2.1 生态河道

(1)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水生植物（水花生、水浮萍、野菱、珩丝盘、狗尾巴水草等）、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2) 堤岸。河道河口外不少于 5 米堤岸，保持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绿化完好、无倾倒杂树、无秸秆堆放、无枯树堆放，无扒翻种植。

(3) 水质。河道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无黑臭现象。

(4) 设施。设立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标语，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管护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5) 河坡绿化。两岸植被连续，配置合理，无大面积裸露，绿化定期修剪，无枯枝杂草。

(6) 驳岸墙、栏杆、河道水质等水利设施的巡查。发现损毁情况及违章建筑等及时报告。

(7) 及时清运河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至河边垃圾堆放点并弃运。

(8) 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12.2.2 一般河道

(1)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水生植物（水花生、水浮萍、野菱、珩丝盘、狗尾巴水草等）、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2) 堤岸。保持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无倾倒杂树、无秸秆堆放、无枯树堆放，无扒翻种植。

(3) 水质。河道水体清澈。

(4) 河坡绿化。两岸植被无大面积裸露，无枯枝杂草。

(5) 及时清运河道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至河边垃圾堆放点并弃运。

(6) 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各项交办任务。

12.3 考核形式

由镇河道长效管护办公室牵头成立长效管护督查考核小组，对管护单位长效管护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包括月督查、季考核等形式。

12.3.1 每月督查。镇水利部门每月全面督查一次，督查以查看现场为主，现场督查范围包括各管理单位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发现问题，上传至“水美槐泗”微信群，责令管护单位限期整改，反馈图片至微信群。每月督查时只反馈管护情况，不打分，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季度考核时扣分。

12.3.2 按季考核。督查考核小组按季对各管护单位进行考核，根据《槐泗镇河道管护考核评分表》(附后),对照督查的实际情况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影像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被督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将考核结果在全镇范围内通报，及时向社会公示。

12.4 评分办法

12.4.1 计分方式

(1)河道长效管护对管护单位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季度考核总得分=本季度每月得分总和/3+奖励加分-其它扣分。

(2)河道长效管护对各村考核纳入镇级考核。90分以上考核不扣分，低于90分的根据百分比扣分。

1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时予以加分或扣分，累计加分或扣分不超过10分：

- (1)管护现场在区级考核过程中不失分的，在当季考核中加1分；
- (2)因河道长效管护问题被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一次扣当季考核4分，影响十分重大的，一次扣当季考核10分；
- (3)因河道长效管护问题被群众举报至省、市、区、镇，经督查人员查实的，一次分别扣当季考核4分、3分、2分、1分；
- (4)对通报的问题未按时整改的，经水利站督查人员认定，每次扣下季考核2分。

12.5 奖补标准

根据河道长效管护考核得分情况，按季度发放奖补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 (1)季度考核得90分以上，全额发放；
- (2)季度考核得85分至89分，资金按9折发放；
- (3)季度考核得80分至84分，资金按8折发放；
- (4)季度考核得70分至79分，资金按7折发放；
- (5)季度考核得60分至69分，资金按5折发放；
- (6)季度考核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发放资金。

12.6 其他

12.6.1 本考核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2.6.2 考核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2.6.3 每次考核结果和扣分的影像资料依据及时反馈给被查村和保洁公司，督促整改。

12.6.4 本考核实施办法由水利站负责解释。

附件：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生态河道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水面保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20	有害水生植物或漂浮物按面积扣分，每平方米扣 0.1 分，直至 0 分
2	堤坡整治	无垃圾、无乱堆乱建、无乱中乱垦、无违章建筑设施	20	每发现一处垃圾、乱堆乱建扣 1 分，直至 0 分，违章建筑设施一处扣 2 分
3	河道畅通	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10	每发现一处渔网、鱼簖、圈圩、坝梗扣 1 分，直至 0 分
4	水质达标	无污水直接排放、水体无黑臭现象、无有害藻类	10	每发现一处污水直接排放的扣 2 分，发现一处水体黑臭的扣 2 分，直至 0 分
5	绿化维护	有水土保持措施、绿化、景观设施管护完好	10	无水土流失现象得 2 分、绿化完好得 3 分、景观设施完好得 1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6	设施完好	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10	发现一处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存不完好或缺失的扣 1 分，直至 0 分
7	宣传报道	多途径宣传河道管护，增强爱河护河的意识	10	宣传工作到位，居民爱河护河意识强得 5 分；每月有宣传报道的得 5 分
8	群众满意度	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政府通报等情况	10	群众举报经查实 1 次扣 1 分、媒体曝光经查实一次扣 1 分、各级政府检查考核通报 1 次扣 2 分，直至 0 分

一般河道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水面保洁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30	有害水生植物或漂浮物按面积扣分，每平方米扣 0.1 分，直至 0 分
2	堤坡整治	无垃圾、无乱堆乱建、无乱中乱垦、无违章建筑设施	30	每发现一处垃圾、乱堆乱建扣 1 分，直至 0 分，违章建筑设施一处扣 2 分
3	河道畅通	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	10	每发现一处渔网、鱼簖、圈圩、坝梗扣 1 分，直至 0 分
4	水质达标	无污水直接排放、水体无黑臭现象、无有害藻类	10	每发现一处污水直接排放的扣 2 分，直至 0 分
5	绿化维护	有水土保持措施、绿化、景观设施管护完好	10	无水土流失现象得 6 分、绿化完好得 4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6	群众满意度	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政府通报等情况	10	群众举报经查实 1 次扣 1 分、媒体曝光经查实一次扣 1 分、各级政府检查考核通报 1 次扣 2 分，直至 0 分

十三、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 采购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13.1.1 在管护中，如成交人遇见河道树桩，拦网等水事障碍等，采购人应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清除。

13.1.2 在成交人发现生产企业向河道排放污水污染物，居民向河道排放生活垃圾，采购人应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制止。

13.1.3 在成交人发现有河道乱挖乱掘等水事事件情况，采购人应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制止。

13.1.4 负责承担管护管理的费用。供应商成交后服务质量将运用槐泗镇人民政府最新发布的考核办法执行。如区、镇月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1.5 考核工作由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小组负责，槐泗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小组将不定期抽查考核，其综合得分结果将作为当季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

13.1.6 协助成交人处理管护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以保证管护工作正常实施。

13.1.7 采购人负责河道及附属设施的督查和管理。

13.1.8 采购人负责对河道保洁管理进行考核。

13.1.9 采购人负责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3.2 成交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13.2.1 宣传河道管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村民自觉做到“八不”，即：不乱倒垃圾、不乱排污水、不乱搭乱建、不乱堆杂物、不乱设坝埂、不乱设网簰、不乱耕乱种，不损害绿化。

13.2.2 负责职责管护范围内河道水面和岸坡的长效管护和养护，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内的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等，确保达到无水生杂草、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坡上无杂物堆放的“四无”标准。

13.2.3 建立河道巡查制度，每月对河道巡查不少于 16 次，对河道管护范围内有无乱取土、乱倒垃圾等影响水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人出勤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及时处理或阻止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上报水事违章、违法案件。巡查要有记录和台帐。

13.2.4 成交人全面负责河道卫生保洁任务，确保河道水面卫生符合相关要求。

13.2.5 成交人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重大检查及突击任务时对河道卫生保洁相关要求，做好河道环境的维护管理工作，实现河道水面清洁、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13.2.6 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正常保洁以外的工作任务，采购人应向成交人派发由分管领导签发的工作任务单，成交人按任务单要求必须无条件完成工作任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人费用。

13.2.7 成交人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需配备相应的保护装备和用品（如救生衣、警示背心等）。

13.2.8 成交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各项规定，做到规范操作、规范用工，并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等。成交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其聘用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负责承担安全的全部责任（成交人的任何劳务、安全及意外伤害等纠纷和补偿均自行负责）；成交人负责船只及垃圾外运的安全与管理。

13.2.9 保洁工作不到位，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补偿任何相关费用。

13.2.10 成交人需为其聘用的人员按照劳动法按时缴纳各项保险等费用，同时承担各种

保险及劳务纠纷,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工伤、死亡等事故概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2.11 成交人在实施管护管理工作过程中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指导。

13.2.12 对本合同管护项目实施管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2.13 负责管护管理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成交人全权负责管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管护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14 管护管理期满,须保持河道、两岸清洁,绿化管护完好,以便移交。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5日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5日

